

依據 113 年 01 月 09 日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9241 號函核定之「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13 學年度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編印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網址：<http://www.smc.edu.tw>

地址：26600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電話：03-9897396 轉 210、211、212

傳真：03-9890917

網址：<http://www.smc.edu.tw>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11
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	<p>(一)本校創立於民國五十三年迄今已逾五十年，為一所具備悠久校史的學校，與宜蘭地區文化早已融為一體，是地方人士與教育當局多所肯定的護理學校。九十四年本校獲教育部核定升格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承繼以往的優良傳統，本校五專部共有護理科、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餐旅管理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幼兒保育科等五科，以發揮辦學熱忱與傳統優勢，開創本校美麗的未來與願景。</p> <p>(二)秉持弘揚靈醫會「視病猶親」的服務精神，本校以「服務Service」為辦學目標，培養學生畢業時具有Skill(技術)、Ethics(倫理)、Responsibility(責任)、Vitality(活動)、Intelligence(才智)、Cooperative(合作的)和Excellence(卓越)的特質，務求專業技能精益求精，尊重職場倫理，謙虛待人，積極任事，主動服務，實踐利他精神，追求卓越，日新又新。</p>		
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p>本校在113學年度將招收五專醫事類-護理科4班、醫事類-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1班、餐旅管理科1班、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1班、幼兒保育科1班，校務發展以五專實務教學，培養專業實作的中堅人才為主軸。本校全力提倡資訊融入教學，無論在教材、教具、學習平台、教學內容等皆全面資訊化、電腦化。重視學生就業能力，培育學生「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p>		
三、 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p>(一)設備新穎，師資優良；資訊融入教學，e化學習環境；數位平台，積極推動遠距教學。</p> <p>(二)校園全面e化，無線上網，查詢個人成績、缺曠記錄、選課資料、考試資訊及下載各式表單。</p> <p>(三)校園生活便利，備有餐廳及便利商店提供餐飲、各式生活用品、文具、食品飲料等。</p> <p>(四)在學期間享有聖母醫院醫療優待。</p>		
四、 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p>(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並可辦理就學貸款，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弱勢助學等，凡符合以上條件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均可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優待。</p> <p>(二)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p> <p>(三)本校設有「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技藝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聖母技職薪傳獎學金」等，並提供多項「獎助學金及工讀機會」可供申請。</p> <p>(四)可申請【展翅計畫】，在校期間每月至少【6千元以上】助學金，專四、專五學費及雜費全免，畢業後即可就業。</p>		
五、 本校聯絡資訊	<p>校址：266003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65巷100號 招生洽詢電話：(03)9897396分機210-212 傳真：(03)9890917 網址：http://www.smc.edu.tw</p>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教學特色：本科師資團隊包括牙醫師、國考牙技教師、數位牙體教師、牙科科研教師、解剖及口腔衛生等頂尖教師，培養學生具備數位牙體技術之技能，以符合國家精準醫療之發展。

課程規劃：本科課程以「一日假牙」專業數位療程課程為主軸，以牙體技術為根本，數位科技為運用，規劃牙體技術暨數位自動化之知能與實務操作課程，並輔以機構實習及專題實作整合性知識與技術，使學生兼具牙體技術、數位科技創新應用及適應環境變遷的能力，進而培養學生具備牙體技術暨數位自動化應用之技能，與國際牙科脈動接軌。

升學進路：可報考醫學大學牙醫系碩、博士班、牙技系二技。

就業發展：一、於通過國家考試合格後，可成為合格牙體技術師進行執業。
二、可進入牙醫診所或醫學中心牙科部擔任牙體技術師、數位牙體技術師、牙科助理、牙材工程師等。
三、自行創業開設牙技所(公司)。

餐旅管理科

教學特色：一、培養實務技能，輔助理論應用。
二、實施三明治教學，與餐旅業者進行建教合作。
三、掌握餐旅業發展趨勢，安排飯店參訪及業者講習。
四、輔導學生專業餐旅證照之取得，落實技職教育精神，本科已設立勞動部中餐烹調乙丙級合格檢定考場。

課程規劃：本科旨在培育學生成為餐旅及觀光產業所需的專業基礎人才，課程內容分為三學程：1. 廚藝學程、2. 餐旅服務管理學程、3. 休閒遊憩課程，以滿足學生多元的學習。

升學進路：可藉由申請入學、技優入學等管道，進入各大學校院之二技或插班大學進入相關科系就讀。

就業發展：一、擔任餐旅相關產業之營運管理人員。二、從事餐旅相關事業之行銷企劃人員。三、經營獨立餐飲事業並取得餐旅及廚藝證照。四、進軍各式服務業。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教學特色：一、培育學生具有醫學美容、美容美髮、化妝品調製等相關知識。二、強化基礎美容、美髮技藝課程，結合流行設計及藝術理論，使學生能充分發揮其獨立創造思考能力。三、結合化妝品相關企業資源，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以培育符合業界需求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四、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落實技職教育之精神，使學生能順利就業，迅速與職場銜接。

課程規劃：以「醫學美容」、「彩妝造型」及「化妝品科技」等三大核心課程為基礎，培育具有彩妝、美容專業技術與化妝品調製檢驗、醫學美容技能與知識之化妝品專業人才，並積極輔導學生考取乙、丙級美容美髮專業證照。

升學進路：可藉由申請入學、技優入學等管道，進入各大學校院之二技或插班大學相關科系就讀。

就業發展：一、從事醫學美容診所、護膚中心、SPA生活館、化妝品工廠等相關行業。二、從事與化妝品行銷管理相關之工作。三、從事與美髮相關之行業。四、擔任彩妝師、造型師、新娘秘書。五、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幼兒保育科

教學特色：本科為宜蘭地區唯一符合「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培育資格之科系，以全人化、證照取向及服務取向的全人教育為主軸，以關懷、合作與專業為三大培育目標，積極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並致力於與在地相關產業簽訂實習合約與產學合作，讓學生畢業即能就業。

課程規劃：本科課程規劃是為了培養具有專業素養、關懷實踐、生命覺思具終身學習之教保員，開設課程搭配證照考試輔導，課程規劃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教保核心知能專業課程，以及搭配三類實習課程，培育學生多元的實作與就業能力。

升學進路：可藉由申請入學、技優入學等管道，進入各大學校院之二技或插班大學相關科系就讀。

就業發展：一、成為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或行政人員。二、進入早期療育相關機構工作。三、擔任幼教產業或文教事業之相關工作人員(安親班老師、兒童育成中心、兒童圖書館、音樂教室、親子館、社區保母系統等兒童相關產業)。四、成為具有專業證照的托育人員。五、透過國內高普考試成為公職人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1 月 15 日	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 網址： https://www.smc.edu.tw/nss/p/EDM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採計時間點	113 年 4 月 30 日	
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至 113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採每生限報一校一科系。
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09:00	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 網址： https://www.smc.edu.tw/nss/p/EDM
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15:00 前	以現場或傳真提出，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受理。
報到	11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至 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止 平日上午 09:00~下午 16:00	本校採線上或現場方式完成報到程序，詳細於公告錄取名單時參閱本校招生網頁。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 取資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	傳真或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網址：<https://www.smc.edu.tw/nss/p/EDM>

目錄

壹、報名資格	3
貳、招生科別、招生名額	3
參、報名程序	3
肆、計分方式	5
伍、錄取公告	5
陸、報到及放棄	5
柒、申訴處理	6
捌、特別注意事項	6
<u>附表一</u> 成績複查申請表	7
<u>附表二</u>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8
<u>附表三</u> 申訴書	9
<u>附表四</u>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10
<u>附件一</u> 畢業證書未及繳交切結書	12
<u>附件二</u> 技藝班修習證明	13
<u>附件三</u> 自傳	14
本校交通圖	15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貳、招生科別、招生名額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3
餐旅管理科	9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9
幼兒保育科	8

參、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時間依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公告。

二、報名方式：

每生限報 1 校 1 科，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三、報名繳交資料：

- (一)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參閱附表四，於本簡章第 10、11 頁）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 報名人數統計表。
- (三) 免試生名冊。
- (四) 就讀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五) 畢業證書未及繳交切結書（參閱附件一，於本簡章第 12 頁）。
- (六) 其他一書面審查資料，可採計項目如：就讀國中提供免試生之技藝班修習證明（參閱附件二，本簡章第 13 頁）、自傳（參閱附件三，於本簡章第 14 頁）、其他任何有利審查資料。
- (七)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委員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煩請協助將報名資料個別裝訂，依免試生名冊序號順序，置於資料袋中或裝箱。
※於 113 年 05 月 08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報名。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本委員會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之「下載專區」下載及參考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報名費免予收取。

五、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免試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委員會保存 3 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本委員會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及所屬各招生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
- (五)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方式及採計積分截止時間詳閱計分原則表（本簡章第 5 頁）
- (六) 茲因免試生國中全數學業尚未完成，故未能即時取得畢業證書，由「畢業證書未及繳交切結書」暫代學歷證件，以便辦理報到手續，並保證依規定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畢業證書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若逾時未繳，後續相關權益受損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 (七)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八) 本委員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委員會，以免權益受損。

肆、計分方式

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共計 48 分（成績採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包含「多元學習表現與服務學習」、「均衡學習」、「其他」等三項目。

一、計分原則表：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 表現與服 務學習	15 分	2 分	每 1 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0.5 分	每 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5 分	採書面審查方式，可採計項目如下： 1.技藝班修習證明。 2.自傳： (1) 自我介紹。 (2) 對報名科別的認知與期許。 (3) 讀書計畫(含未來生涯規劃)。 3.其他任何有利審查資料。		1. 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之技藝班修習證明（參閱附件二，本簡章第 13 頁）為依據。 2. 自傳（參閱附件三，於本簡章第 14 頁）。
總積分	48 分			

二、同額比序（含標示）項目順位：(1) 其他、(2) 服務學習－幹部、(3)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4) 均衡學習、(5) 曾修習本校技藝教育者優先錄取。

伍、錄取公告

本會將錄取名單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09:00，在本校網頁公告查詢，若對於成績有疑義，請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參閱附表一，於本簡章第 7 頁）向本校教務處，得以現場或傳真提出。

陸、報到及放棄

一、錄取生須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至 6 月 14 日（星期五）止平日上午 09:00~下午

16:00 進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參閱附表二，於本簡章第 8 頁），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封面）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三、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四、免試生如獲分發錄取，經錄取之招生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之學則規定撤銷學籍。

柒、申訴處理

免試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5:00 前填妥「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申訴書」（參閱附表三，於本簡章第 9 頁）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本委員會電話：(03) 989-7396 轉 210-212，傳真：(03) 989-0917。

捌、特別注意事項

- 一、報名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考生所填（繳交）之各項資料（證件）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三、考生如對成績計算、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有所疑義，應於申覆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經本校委員會裁決後再函覆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 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訂者，應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學生勿填寫)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事由			
申請複查時間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複查時間：113 年 05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15:00 前
2. 複查方式：填寫複查申請表，得以現場或傳真提出，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受理。
3.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4.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摺-----疊-----線-----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招生

成績複查結果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113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錄取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學生請勿填寫）

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錄取科別			手機：
通訊地址			
<p>謹向貴校申請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特此聲明。此致</p> <p><u>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取生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本聯由學校留存

-----摺-----疊-----線-----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錄取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學生請勿填寫）

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錄取科別			手機：
通訊地址			
<p>謹向貴校申請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特此聲明。此致</p> <p><u>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取生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本聯由學校加蓋章戳後交錄取生留存

※注意事項：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傳真或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受理。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招生

申訴書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日 () _____，夜 () _____，手機 _____		
申 訴 事 由			
學生簽名		家長 (或監護人) 簽 名	
第 頁，共 頁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招生糾紛及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時間內，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應屆_____學校畢業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姓名											
通訊地址											
繳交(驗)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書面審查資料(技藝班修習證明、自傳、其他任何有利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未及繳交切結書。										
報名科別	(請勾選 1 科，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注意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註：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本報名表背面）代替。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注意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註：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本報名表背面）代替。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本人願意遵守委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2.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決無異議。 3.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作業及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證明文件黏貼表

繳交(驗)
證件

-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其他一書面審查資料(技藝班修習證明、自傳、其他任何有利審查資料)。
- 畢業證書未及繳交切結書。

(1)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 貼..... 處.....

(2) 其他一書面審查資料(技藝班修習證明、自傳、其他任何有利審查資料)

..... 浮..... 貼..... 處.....

(3) 畢業證書未及繳交切結書

..... 浮..... 貼..... 處.....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本人願意遵守委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2.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決無異議。
3.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作業及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畢業證書未及繳交切結書

考生_____獲錄取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3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_____科新生，依規定應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茲因國中全數學業尚未完成，故未能即時取得畢業證書，請貴校准予本切結書暫代學歷證件，以便辦理報到手續，保證依規定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將畢業證書以限時掛號寄達貴校教務處。若逾時未繳，後續相關權益受損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立切結書人（考生）：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考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技藝班修習證明

就讀國中：

班級：

姓名：

學號：

編號	參與技藝班職群	參與學期	國中認證單位
(範例) 1	醫護職群	112-1	(輔導室用印)

本校交通圖



聖專交通指引

- 台七丙線往三星方向直接可達本校。
- 五號國道羅東五結交流道至本校約七公里。
- 羅東火車站至本校約六公里。
- 國光客運羅東站搭乘往三星、天送埤班車在大埔站下車。

1. 自行開車：

◎由台北往宜蘭國道5號經雪山隧道，於羅東五結交流道下，往三星方向行駛至本校約七公里；台北至本校車程約1小時30分鐘。

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台鐵**：搭乘火車至羅東站下車；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50公尺處轉乘國光客運羅東往天送埤班車約15分鐘在大埔站下車即達本校。

(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tip001/tip112/gobytime>)

◎**首都客運**：台北市政府捷運站2號出口至市政府轉運站搭乘往羅東方向直達車，於羅東站下車(近羅東火車站後站)，車程約50分鐘。

(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capital-bus.com.tw/yilan/service.html>)

◎**葛瑪蘭客運**：台北轉運站4樓搭乘往羅東方向直達車，於羅東站下車(近羅東火車站後站)，車程約1小時30分鐘。

(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kamalan.com.tw/run.php>)

◎**國光客運**：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50公尺處搭乘國光客運羅東往三星、天送埤班車約15分鐘在大埔站下車即達本校。

(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s://order.kingbus.com.tw/ord/ord_q_1530_viewschedule.aspx)